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徐 鲁 （签字/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刘海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 民 （签字/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桑 亮

建设单位：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19 号 4 幢

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19 号 4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国六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国五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国六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 58.8 万套，国五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 2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国六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 58.8 万套，国五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 2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底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12 日 2021 年 12 月 6-7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泰海合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通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36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0.84%
实际总投资	6959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2018.12.29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2017.7.16)；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5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87）国环字第002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3号文）；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北京市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版）； 14、《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6]16号）； 15、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2； 16、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0】031号）（2020.4.2）； 17、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8、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COD _{Cr}	mg/L	500
3	SS	mg/L	400
4	氨氮	mg/L	45
5	BOD ₅	mg/L	300

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3、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具体情况见表 1-3。

1-3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16m 高时排放速率限值 (kg/h)
焊接烟尘	10	0.442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应按排气筒高度 16m 时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治理白皮书》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0 号）等有关规定。

	<p>(2) 一般固体废物</p> <p>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规定。</p> <p>(3) 危险废物</p> <p>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3、项目概况：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厂区面积，现有厂区建筑面积 15017.6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是对现有生产厂房进行调整，安装国六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新增生产设备 109 台/套，新安装 1 套焊接烟气净化系统，并对全厂区排风管路进行改造，实现原有 1 台除尘设备和新安装的除尘设备可切换使用。新装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改造完成后年新增国六标准汽车排气系统 58.8 万套，消减原有国五标准汽车排气系统 5 万套/年，消减后年产国五标准汽车排气系统 25 万套。

4、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50 人，年运营 250 天，每天三班制。

5、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19 号 4 幢，其东侧距东环南路 30 米；南侧距兴业街 70 米；西侧距同济南路 360 米；北侧距康定街 260 米，本项目地理坐标 N: 39.772° , E: 116.542° ，具体位置详见图 2-1—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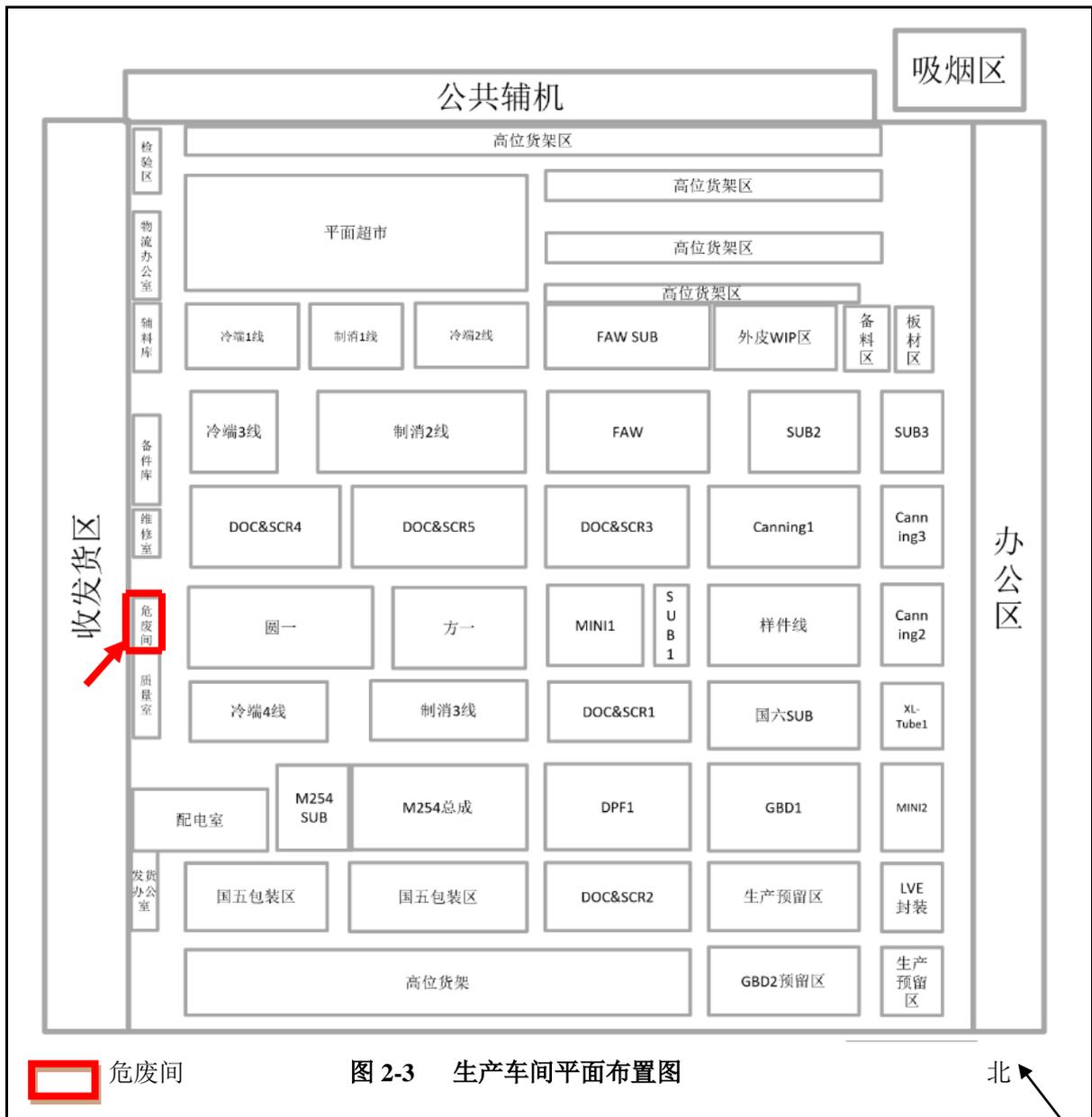
项目位于独立工业厂房内，项目所在建筑东侧隔绿地为东环南路、北侧和南侧均为工业园内绿地、西侧为工业园内绿地和其它工业厂房。项目周边无居民楼等敏感建筑。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2-2—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 2-2—项目周边关系图

6、项目总体布置

本项目为改造工程，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调整，新设备和原有设备在现有车间内重新布局安装。调整后的车间平面布局见图 2-3。



 危废间

图 2-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北

7、项目建设情况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主体工程	对现有厂区进行改造，调整生产区域布置，设置国六生产区，安装相应生产设备，改造1套排风系统，新增1套排风系统。新增生产设备119台/套。	对现有厂区进行改造，调整生产区域布置，设置国六生产区，安装相应生产设备，改造1套排风系统，新增1套排风系统。新增生产设备109台/套。	减少生产设备10台/套。

序号	名称	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2	公共工程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现有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暖及制冷：冬季供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电空调。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现有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暖及制冷：冬季供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电空调。	不变	
3	环保工程	废气	新装1套焊烟净化系统，包括1台滤筒式除尘器。改造现有除尘系统排风管道，使新增系统和现有除尘系统可切换使用。新装1根15米高排气筒。	新装1套焊烟净化系统，包括1台滤筒式除尘器。改造现有除尘系统排风管道，使新增系统和现有除尘系统可切换使用。新装1根16米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从15米增至16米。
		废水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变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墙体阻隔、门窗隔声。除尘系统风机位于室外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减振装置。	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墙体阻隔、门窗隔声。除尘系统风机位于室外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减振装置。	不变
		固废	使用原有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面积5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中可回收部分经分类收集、储存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废中不可回收部分进行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使用原有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面积5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中可回收部分经分类收集、储存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废中不可回收部分进行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变
4	依托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的公共设施	依托现有工程的公共设施	不变	

8、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建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GBD 设备	GBD 封装线	1	GBD 封装线	1	0
2	搬运机器人	1#	4	1#	4	0
3	GBD 设备	GBD 封装线	1	GBD 封装线	0	-1
4	搬运机器人	2#	4	2#	0	-4
5	卷板机	卷板线 1#	1	卷板线 1#	1	0
6	纵缝焊机		1		1	0
7	纵缝碾压机		1		1	0
8	切管机		1		1	0
9	卷板机	卷板线 2#	1	卷板线 2#	1	0
10	纵缝焊机		1		1	0
11	纵缝碾压机		1		0	-1
12	切管机		1		0	-1
13	端部成型机	辅线 1#	2	辅线 1#	2	0
14	电阻焊机		2		2	0
15	端部成型机	辅线 2#	2	辅线 2#	2	0
16	电阻焊机		2		1	-1
17	Vcell 站房	DPF 1#	1	DPF 1#	1	0
18	SKS 焊机		5		5	0
19	气密设备		1		1	0
20	打标设备		1		1	0
21	焊接机器人		1		1	0
22	Vcell 站房	DPF 2#	1	DPF 2#	1	0
23	SKS 焊机		5		5	0
24	气密设备		1		1	0
25	打标设备		1		1	0
26	焊接机器人		1		1	0
27	Vcell 站房	DOC&SCR 1#	2	DOC&SCR 1#	2	0
28	SKS 焊机		5		5	0
29	气密设备		2		2	0
30	打标设备		1		1	0
31	焊接机器人		2		2	0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32	Vcell 站房	DOC&SCR 2#	2	DOC&SCR 2#	2	0
33	SKS 焊机		5		5	0
34	气密设备		2		2	0
35	打标设备		1		1	0
36	焊接机器人		2		2	0
37	Vcell 站房	DOC&SCR 3#	2	DOC&SCR 3#	2	0
38	SKS 焊机		5		5	0
39	气密设备		2		2	0
40	打标设备		1		1	0
41	焊接机器人		2		2	0
42	Vcell 站房	DOC&SCR 4#	2	DOC&SCR 4#	2	0
43	SKS 焊机		5		5	0
44	气密设备		2		2	0
45	打标设备		1		1	0
46	焊接机器人		2		2	0
47	Vcell 站房	DOC&SCR 5#	2	DOC&SCR 5#	2	0
48	SKS 焊机		5		5	0
49	气密设备		2		2	0
50	打标设备		1		1	0
51	焊接机器人		2		2	0
52	自动载体封装设备	封装线	1	封装线	0	-1
53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总成 1#线	4	总成 1#线	4	0
54	气密检测设备		1		1	0
55	隔热盖装配设备		1		1	0
56	产品刻字设备		1		1	0
57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总成 2#线	4	总成 2#线	4	0
58	气密检测设备		1		1	0
59	隔热盖装配设备		1		0	-1
60	产品刻字设备		1		1	0
	合计		119		109	-10

9、主要产品

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年新增国六标准汽车排气系统 58.8 万套，消减原有国五标准汽车排气系统 5 万套/年，消减后原有国五标准汽车排气系统 25 万套/年。

表 2-3 项目生产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套/年）		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时段	
国六标准汽车排气系统	58.8 万	58.8	0
消减原国五标准汽车排气系统	-5 万	-5 万	0
消减后原国五标准汽车排气系统	25 万	25 万	0

10、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8】132 号）。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底竣工并同步调试试运行。

1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时项目生产设备未全部购置安装，未来不再安装；产品产量达到设计规模。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公用工程：

1、水源为城市自来水。项目无生产用水，只有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根据企业用水统计，新增生活用水量约 625t/a。

2、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年排生活污水量约为 500t。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原有的防渗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供电

本工程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00 万千瓦时。

4、制冷和供热

该项目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均由空调系统提供。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变化量
		环评时段	验收时段	
1	管件	1205	1205	0
2	板材	2697	2697	0
3	法兰	1569	1569	0
4	催化载体	2786	2786	0
5	奥氏体不锈钢焊丝	170	170	0
6	氩气	416	416	0
7	二氧化碳	4.32	4.32	0
8	隔热棉	283	283	0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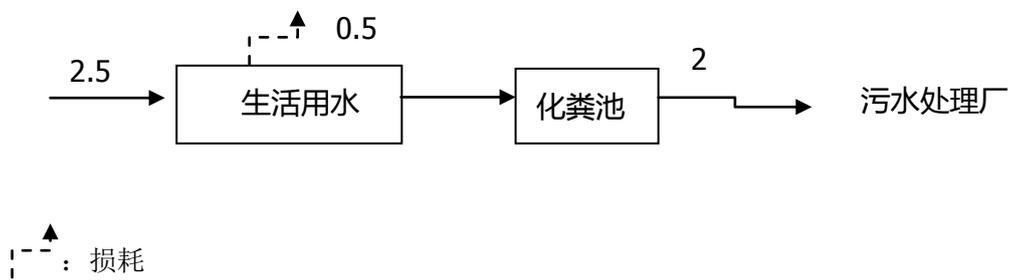


图 2-4 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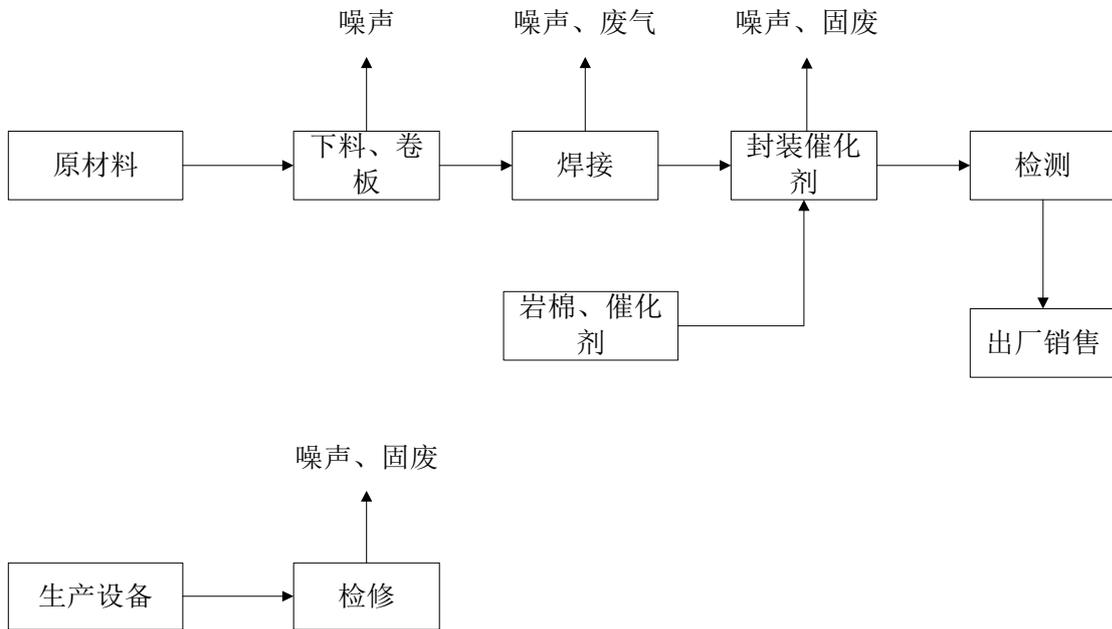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汽车排气系统，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企业外购钢板，按设计要求进行下料、卷板，然后将卷好的金属板材焊接成金属筒。将金属筒于法兰等原材料进行组装，并在其中封装催化剂。最终经检验合格即可出厂销售。

项目生产中使用岩棉作为隔热材料，岩棉不是石棉，岩棉是以精选的玄武岩、辉绿岩为主要原料，外加一定数量的辅助料，经高温熔融喷吹制成的人造纤维，具有不燃、无毒、质轻、导热系数低、吸音性能好、绝缘、化学稳定性能好、使用周期长等特点，是国内外公认的理想保温材料。其主要类型有岩棉板、岩棉毡、岩棉带、岩棉管壳等。

催化剂主要是用于将汽车尾气排出的 CO、HC 和 NO_x 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二氧化碳、水和氮气的催化。催化剂的载体部件是一块多孔陶瓷材料，安装在特制的排气管当中。称它是载体，是因为它本身并不参加催化反应，而是在上面覆盖着一层铂、铑、钯等贵金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陶瓷材料破损产生的不合格催化剂组件，由于该催化剂组件未经使用，也未吸附有毒有害物质，因此破损的催化剂组件作为一般固废由催化剂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工序，也不使用酸、碱等化学药品。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验收时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只减少部分生产设备，且不再安装，排气筒高度增加1米。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此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水污染源

项目运行期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所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据调查，项目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625/a（2.5t/d），按 80%排水量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0t/a（2t/d）。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有：pH、COD_{Cr}、BOD₅、SS、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沉淀后，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厂区污水总排口照片

2、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国六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在生产过程中，金属板材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项目在新增焊机的每个焊接工位上设有吸风口，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进入焊接烟尘净化系统净化，净化系统采用高效滤筒式除尘器进行净化。焊接烟尘经净化装置净化后由 16 米高排气口排放，排气筒直径 1.4m。

高效滤筒式除尘器工作原理：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洁净室，然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本项目烟尘净化装置滤芯采用聚酯基材并覆 PTFE 膜，覆膜滤料对 0.1 μ m 的粉尘过滤效率可以达到 99.99%。

项目焊接工位独立设置，采取半封闭措施，并设有集气罩，产生的焊接烟尘可以被完全收集，不会逸散到车间环境中。



焊烟净化装置及排气筒



新增排气筒采样平台



新增排气口标识

3、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封装线、焊接设备、卷板线、除尘风机等，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厂房安装隔声门窗；

选用性能可靠的低噪声设备或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基础；

定期检查维护设备，保持设备运行工况良好。厂房通风选用环保型低噪声风机。

除尘风机安装消声器。

在振动体的基础或底板墙壁联接处设隔振或减振装置。

项目噪声源位置及降噪措施见表 3-1。

表3-1 噪声污染源位置及降噪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安装位置	降噪措施
1	除尘风机	厂房外西北角	风机减振、消声器、低噪音设备
2	生产设备	厂房内	隔声门窗、设备减振



新增风机消声器

4、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废物和生活垃圾。

据调查，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年新增生活垃圾约 6.25t/a。生活垃圾由厂区统一收集，交开发区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生产废物包括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钢材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组件，产生量为 8t/a，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擦机油棉纱等含机油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年），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t/a，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侧，面积为 5m²。



危废间



危废托盘

表 3-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0.1	机械加工工序	液体	矿物油	毒性	每一种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分区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口直径不超过 70mm 并设有排气孔的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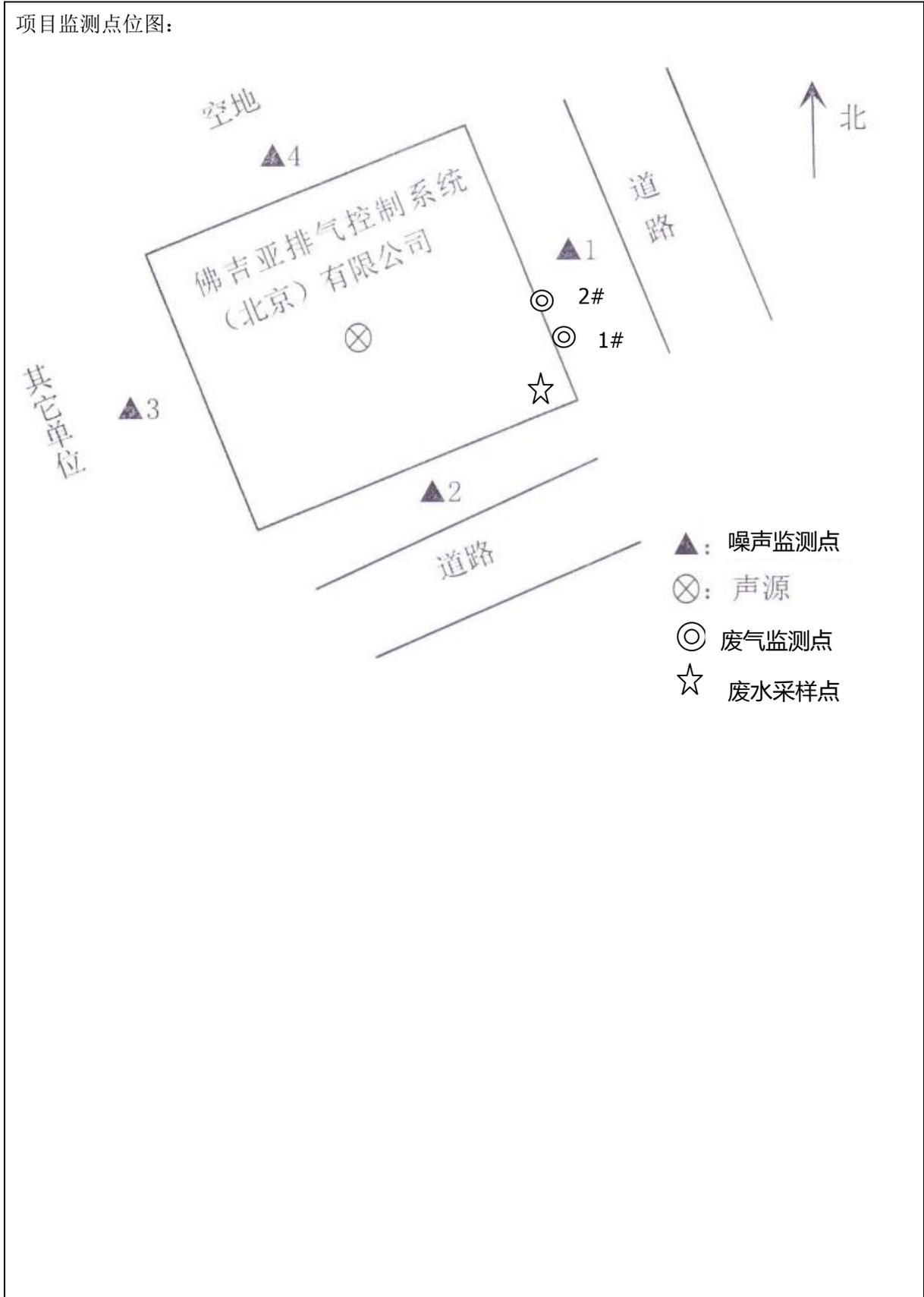
项目危废间做好防渗处理，按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公司已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并按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5、主要污染物情况汇总

表 3-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总排口进市政管网
2	大气污染物	废气	生产焊接过程	焊接烟尘	安装 1 套高效滤筒式除尘器及 16 米高排气筒，排风管道改造，保证原有 1 套除尘器与本项目新装除尘器可切换使用。	达标排放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除尘风机等	Leq:dB (A)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妥善处置
		生产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或环卫部门处理	妥善处置
			机械设备	废机油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间，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运营期间，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4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废气	安装 1 套高效滤筒式除尘器及 15 米高排气筒，排风管道改造，保证原有 1 套除尘器与本项目新装除尘器可切换使用。	安装 1 套高效滤筒式除尘器及 16 米高排气筒，排风管道改造，保证原有 1 套除尘器与本项目新装除尘器可切换使用。	已落实 排气筒高度增加 1 米
	噪声	生产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生产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消纳，做到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或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消纳，做到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或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间，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19 号 4 幢，注册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排气系统；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5]195 号）。

项目场地产权属北京华安远大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所有，房屋规划用途为生产厂房。本项目拟对现有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生产国六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本项目主要生产国六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年产量为 58.8 万套。随着本项目的建设，企业消减原有国五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 5 万套，国五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年产量 25 万套。

该项目目前正在筹建中，拟于 2020 年 1 月投产运营。

1、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噪声、废气通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都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合理可行。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工作量较小，无土木工程，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及生活污水。通过采取降噪等措施后，其对环境的影响很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不复存在。

2.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估算焊接烟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工作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经建筑结构隔声和设备减震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废物。生活固废主要来自职工的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中产生的原材料的包装物、不合格组件、废机油。本项目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及时处理，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到垃圾消纳场所，做到日产日清；废包装物、不合格组件作为有用物回收，可废物利用，无环境危害。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二、建议

- 1、运营期加强内部人员管理，制定专门的环保规章制度。
- 2、经常检查设备完好率，加强设备维修、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减少不必要的噪声。
- 3、严格管理固体废弃物，日产日清，防止产生异味污染环境。

三、建设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内部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情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关于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19 号 4 幢建设，建筑面积 15017.6 平方米。本项目拟对现有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增加国六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本项目生产国六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年产量为 58.8 万套。企业消减原有国五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 5 万套，消减后国五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年产量 25 万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须经焊接烟尘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Ⅱ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机油、擦机油棉纱等含机油废物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露、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4 月 2 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经调查, 施工期间,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 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经调查, 项目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 满足批复中的执行标准要求。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19 号 4 幢建设, 建筑面积 15017.6 平方米。本项目拟对现有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改造完成后增加国六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本项目生产国六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 年产量为 58.8 万套。企业消减原有国五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 5 万套, 消减后国五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年产量 25 万套。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19 号 4 幢建设, 建筑面积 15017.6 平方米。项目对现有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改造完成后增加国六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本项目生产国六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 年产量为 58.8 万套。企业消减原有国五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 5 万套/年, 消减后国五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年产量 25 万套/年。	一致
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一致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须经焊接烟尘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 II 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经 1 套焊接烟尘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 排气筒高度 16 米, 排放污染物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 II 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一致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4	<p>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机油、擦机油棉纱等含机油废物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p>	<p>固体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机油、擦机油棉纱等含机油废物属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p>	一致
5	<p>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3类标准。</p>	<p>合理布局，风机采取消声设施、动力设备减振，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3类标准。</p>	一致
6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露、爆炸。</p>	<p>公司已按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按标准建设，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露、爆炸。</p>	正在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报相关部门备案。
7	<p>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无重大变动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8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该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一致

排污许可登记:

本项目已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表如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 (北京) 有限公司			
省份 (2)	北京市	地市 (3)	市辖区	区县 (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 (5)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19 号 4 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19 号 4 幢			
行业类别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32'29.08"	中心纬度 (9)		39°46'19.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110302597702258B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江永玮	联系方式		1770132559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焊接		汽车排气系统		83.8	万套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2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3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焊接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07		2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废水排口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金属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北京保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木托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北京保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包装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北京保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纸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北京保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汽车尾气催化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大城县荷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油类沾染物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302597702258B001W

排污单位名称：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19号4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97702258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正常运行，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1。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5-1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E-2-051
2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E-1-002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8
4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V	E-1-015
5	酸式滴定管	25ml	E-3-003
6	消解器		E-1-059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T6	E-1-006
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E-1-041
9	多功能声级计		E-2-067
10	声校准器		E-2-016
11	风向风速仪		E-2-059
1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98
13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E-1-037

14	空盒气压表		E-2-066
15	电子天平		E-1-001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 水	pH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废 气	颗粒物	手工称重法	DB11/T1485-2017	0.5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HJ 706-2014	/

三、采样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测点科学性和可比性。

四、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五、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水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 废气监测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3)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连续 2 天	各 2 次/昼、夜

2、废水监测内容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4 次/天

3、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生产情况，原有的 1 台焊接烟尘除尘器和新装的 1 台焊接烟尘净化器切换使用，因此，本次验收对该两台除尘器均进行了验收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焊接烟尘	原有 1#排气筒 新增 2#排气筒	连续 2 天	3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时间废气、噪声 2021 年 11 月 11 日~13 日，废水 2021 年 12 月 6 日~7 日。

1、噪声监测结果

2021.11.11~13 监测时天气状况晴，监测时最大风速 2.9m/s。

表 7-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1.11.11	昼间第一次	60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61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4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3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1.11.11	昼间第二次	59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4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1.11.11	夜间第一次	49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49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4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45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1.11.12	夜间第二次	50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49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4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44			达标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1.11.12	昼间第一次	59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9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2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4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1.11.12	昼间第二次	60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9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3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4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1.11.12	夜间第一次	48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1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44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44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1.11.13	夜间第二次	48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49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44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45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1.12.06	pH	7.4	7.2	7.6	7.1	6.5~9	达标	
		SS	327	296	310	316	400	达标	
		氨氮 _r	43.3	42.6	39.6	39.9	45	达标	
		COD _C	422	437	446	430	500	达标	
		BOD ₅	96.7	101	114	100	300	达标	
	2021.12.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6.8	7.0	7.2	6.7	6.5~9	达标	
		SS	363	352	348	336	400	达标	
		氨氮	40.5	41.0	41.9	38.7	45	达标	
		COD _{Cr}	442	426	439	447	500	达标	
		BOD ₅	112	108	112	114	30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放各种污染物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两台除尘设备正常运行。

表 7-3 1#排气筒监测工况

排气筒	原有废气排气筒 1#					
采样位置	净化后					
生产负荷	80%					
排气筒高度	16m					
净化方式	层流式除尘器					
排气筒截面积	1.3273m ²					
排气筒直径	1.67m					
采样日期	2021.11.11			2021.11.12		
采用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3	102.3	102.3

废气平均温度(°C)	9.8	10.1	10.7	9.6	10.5	10.6
废气平均湿度(%)	1.0	1.0	1.0	1.0	1.0	1.0
废气平均流速(m/s)	10.1	10.1	9.9	10.0	9.9	10.0
标干流量(N.d.m ³ /h)	46415	46633	45625	45957	45651	45961

表 7-4 1#排气筒监测结果

原有废气排气筒 1#								标准
采样日期		2021.11.11			2021.11.12			
采用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3	2.1	2.1	2.2	2.2	1.9	10
	排放速率(kg/h)	0.11	0.098	0.096	0.10	0.10	0.087	0.442

表 7-5 2#排气筒监测工况

排气筒		新建废气排气筒 2#					
采样位置		净化后					
生产负荷		80%					
排气筒高度		16m					
净化方式		层流式除尘器					
排气筒截面积		1.5394m ²					
排气筒直径		1.96m					
采样日期		2021.11.11			2021.11.12		
采用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2.2	102.2	102.2	103.3	103.3	103.3
废气平均温度(°C)		10.3	10.0	10.8	10.2	10.1	10.7
废气平均湿度(%)		1.2	1.2	1.2	1.2	1.2	1.2
废气平均流速(m/s)		9.2	9.9	9.5	9.1	8.9	9.1
标干流量(N.d.m ³ /h)		49126	52535	50687	48615	47343	48587

表 7-6 2#排气筒监测结果

新建废气排气筒 2#								
采样日期		2021.11.11			2021.11.12			标准
采用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9	2.2	2.3	2.0	2.1	
	排放速率 (kg/h)	0.098	0.10	0.11	0.11	0.095	0.10	0.442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原有除尘系统和新建除尘系统排放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Ⅱ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7-7。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2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生产固废	产品生产	金属下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件	8t/a	物资回收或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机械设备	废机油、含油废物	0.1t/a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污水排放口及两个废气排放口均已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标识，符合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

6、危废管理计划

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网上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7、排污许可

公司已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厂区面积，现有厂区建筑面积 15017.6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对现有生产厂房进行调整，安装国六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新增生产设备 109 台/套，新安装 1 套焊接烟气净化系统，并对全厂区排风管路进行改造，实现原有 1 台除尘设备和新安装 1 台除尘设备可切换使用。新装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改造完成后年新增国六标准汽车排气系统 58.8 万套，消减原有国五标准汽车排气系统 5 万套，消减后年产国五标准汽车排气系统 25 万套。

项目建成后，减少生产设备 10 台，产量不变。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50 人，年运营 250 天，每天三班制。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内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项目运行期生产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排烟罩排出后，进入滤筒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净化后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有的废气净化系统管道进行改造，使其与新装除尘系统能够切换使用。

（3）项目运行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即为生产加工设备、除尘风机等。动力设备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处理，除尘风机安装消声器。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公司统一管理，每日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处理。一般生产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或由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废物废机油等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及动力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运行过程中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排放焊接烟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Ⅱ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4、验收监测结论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5、对工程后期运行建议

(1) 加强对除尘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清洁,保证达标运行,充分发挥污染治理措施的功能。

(2) 按要求及时制定完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

(3) 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图1 项目区域位置图



项目所在地
 企业所在厂房
 原有废气排放口
 新建废气排放口
 噪声监测点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7172362300294		建设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19号4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772°, E:116.5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国六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58.8万套,国五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25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国六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58.8万套,国五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25万		环评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经环审字【2020】0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4.5				竣工日期	2021.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3.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泰海合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通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302597702258B001W			
	验收单位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良好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36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84			
	实际总投资	695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				
运营单位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302597702258B		验收时间	2022.4.6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	..	0.05	0.05
	化学需氧量	..	436	500	0.218	..	0.218	0.218
	氨氮	..	41	45	0.021	..	0.021	0.02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烟尘	∅	..	∅	∅	∅
	工业粉尘	0.66∅	..	0.66∅	∅	∅
	氮氧化物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本次验收环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17172 3623 0029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环保审字[2020]031号

签发人：郑海涛

关于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19号4幢建设，建筑面积15017.6平方米。本项目拟对现有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增加生产国六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本项目生产国六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年产量为58.8万套。企业消减原有国五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5万套，消减后国五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年产量25万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须经焊接烟尘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II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机油、擦机油棉纱等含机油废物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

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批复

抄送：区城市运行局、区综合执法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2日印发

打字：魏威

校对：曾敏

共印：2份

一期环评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5]195号

关于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迁址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19号4幢建设，建筑面积15017.6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生产汽车排气系统，年产各种型号汽车排气系统30万套。原址不再涉及该公司生产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工艺进行建设，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须向环保局重新申报。

三、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5-9，

SS400mg/L, 氨氮 45 mg/L。

四、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第Ⅱ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如焊接烟尘。排气筒高度15米。

五、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机油以及沾染机油的废棉纱、废包装物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七、《关于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2]112号)同时废止。

八、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24日印发

一期验收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验字[2016]042号

关于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迁址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迁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经现场检查及委托检测，项目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达到排放标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同意你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19号4幢内建设的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迁址项目正式投入使用。

二、该项目纳入公司的日常管理，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工作。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5日印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112070



检测报告

202112070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 徐峰
审核： 李峰
批准： 韩素清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一、检测报告封皮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二、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三、委托人对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接受。

四、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六、未加盖资质认定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负责。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12070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19号4幢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1.12.06-12.07	检测日期	2021.12.06-12.12

二、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总排口							
	2021.12.06				2021.12.0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202112070 FS-01	202112070 FS-02	202112070 FS-03	202112070 FS-04	202112070 FS-05	202112070 FS-06	202112070 FS-07	202112070 FS-08
样品性状	深黄、微 臭、浑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4	7.2	7.6	7.1	6.8	7.0	7.2	6.7
化学需氧量(mg/L)	422	437	446	430	442	426	439	4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7	101	114	100	112	108	112	114
悬浮物(mg/L)	327	296	310	316	363	352	348	336
氨氮(mg/L)	43.3	42.6	39.6	39.9	40.5	41.0	41.9	38.7

附: 检测点位示意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12070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编号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E-2-051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E-1-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8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E-3-003; 消解器 E-1-05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E-1-015; 溶解氧测定仪 E-1-041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202111142

检测报告

202111142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气
委托单位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 张明
审核: 李喜清
批准: 张明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一、检测报告封皮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二、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三、委托人对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接受。

四、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六、未加盖资质认定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负责。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11142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19号4幢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1.11.11-11.12	检测日期	2021.11.12-11.13

二、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车间废气排口 2#						
采样位置	净化后						
生产负荷 (%)	80						
排气筒高度(m)	16						
净化方式	层流式除尘器						
截面积 (m ²)	1.5394						
采样日期	2021.11.11			2021.11.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2.2	102.2	102.2	103.3	103.3	103.3	
废气平均温度(°C)	10.3	10.0	10.8	10.2	10.1	10.7	
废气平均湿度(%)	1.2	1.2	1.2	1.2	1.2	1.2	
废气平均流速(m/s)	9.2	9.9	9.5	9.1	8.9	9.1	
标干流量(N.dm ³ /h)	49126	52535	50687	48615	47343	4858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1.9	2.2	2.3	2.0	2.1
	排放速率(kg/h)	0.098	0.10	0.11	0.11	0.095	0.10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CT-ZLJL-35-13-A/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11142

排气筒名称	车间废气排口 1#						
采样位置	净化后						
生产负荷 (%)	80						
排气筒高度(m)	16						
净化方式	层流式除尘器						
截面积 (m ²)	1.3273						
采样日期	2021.11.11			2021.11.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2.2	102.2	102.2	102.3	102.3	102.3	
废气平均温度(°C)	9.8	10.1	10.7	9.6	10.5	10.6	
废气平均湿度(%)	1.0	1.0	1.0	1.0	1.0	1.0	
废气平均流速(m/s)	10.1	10.1	9.9	10.0	9.9	10.0	
标干流量(N.dm ³ /h)	46415	46633	45625	45957	45651	4596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3	2.1	2.1	2.2	2.2	1.9
	排放速率(kg/h)	0.11	0.098	0.096	0.10	0.10	0.087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11142

2.2 噪声

主要声源	设备							
最大风速(m/s)	2.9							
工况	正常							
检测结果 $L_{eq}[dB(A)]$								
检测日期	2021.11.11-11.12				2021.11.12-11.13			
采样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东厂界外1米 ▲1	60	59	49	50	59	60	48	48
南厂界外1米 ▲2	61	60	49	49	59	59	51	49
西厂界外1米 ▲3	54	54	45	45	52	53	44	44
北厂界外1米 ▲4	53	56	45	44	54	54	44	45

附: 检测点位示意

▲: 采样位置
⊗: 声源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11142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编号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E-2-067、声校准器 E-2-016; 风向风速仪 E-2-05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98; 空盒气压表 E-2-06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E-1-037; 电子天平 E-1-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报告结束-----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S021040730614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2021年04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Emissions Co.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 (北京) 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19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杜万林

项目联系人: 刘海宾 联系方式: 17701325593

受托方 (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垡头工业区北京水泥厂内红树林事业部一层

法定代表人: 李衍

项目联系人: 石宇

联系方式: 13810258776 13810258776@126.com

24 小时运输服务电话: 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 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乙双方都是依法成立、合法续存的经营单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事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废管家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参考新固废法中产废单位的义务）包括：

- 1.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中注册；
- 2.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库房，并按存储要求，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 3.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请办理北京市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协助甲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甲方安排每年协助甲方组织一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 5.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 6.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服务；
- 7.甲方环评办理过程中，乙方按环评要求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并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派出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甲方投诉并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 2.为乙方提供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注册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3.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为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提供的分拣、装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服务提供条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组织对乙方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6.对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告知乙方成分及危害性；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3.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4.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廉政规定和安全管理，不得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谋取任何其他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首先双方协商，仍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2.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信息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甲方未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造成管理计划不能备案或产废种类缺失不

能申请转移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使用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为甲方运输危险废物造成环境、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危废管家服务报酬 10000 元。

2.合同期内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并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按照以下约定价格：

(1) 收集、处置服务费：HW08/HW12/HW49 RMB6000 元/吨。

(2) 清理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

(3) 总费用计算方法：收集、处置服务费×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注：其中 10000 元服务费仅可抵扣一次清理服务费，首次转运危废总费用不超过 10000 元的，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如首次运输和处置后 10000 元服务费有剩余，可以在本合同期内抵扣第二次及以上运输和处置服务中的收集、处置服务费，第二次及以上运输和处置服务的清理服务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称重方应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日内,甲方将危废管家服务报酬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4.甲方的运输和处置服务费用超过 10000 元的,甲方在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上述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费用,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597702258B

地址和电话: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19 号 4 幢 010-67857953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8569510808

(甲方开票资料变更的,应在开票之前及时通知乙方)

5.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第七条合同解除、终止与变更

07.4.3

004

1-1

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反甲方廉洁规定的；
- (2) 乙方提供单位和相关人员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2.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 (2) 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废管家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危废管家服务的。
-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解除协议的。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管家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其他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等，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签约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危险废物信息表

以下无正文

10/10/2024

签字页

甲方：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刘海峰 (签字)

2021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颖 (签字)

2021年 3月17日

合同附件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低约定预估量)
1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和润滑油	废矿物油	900-218-08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和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和润滑油	易燃	固体/液体	桶装	300kg
2	废油漆	废油漆	900-299-12	油漆	含油漆废物	有毒有害	液体	桶装	100kg
3	沾染垃圾	其他废物	900-041-49	沾染油漆	沾染油漆	有毒有害	固体	桶装	200kg



验收意见：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6日，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对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特聘专家，专家及代表通过视频查看了项目现场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了解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19号4幢建设，建筑面积15017.6平方米。本项目是对现有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生产设备109套。改造完成后增加国六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产量为58.8万套/年，企业消减原有国五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5万套/年，消减后国五标准的汽车排气系统产量25万套/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单位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2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0】031号）；

项目于2020年4月5日开工建设，2021年10月底竣工，并同步调试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今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69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7%。

刘安 王峰 李金 李为 王峰
王峰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时项目生产设备未全部购置安装，未来不再安装。产品产量达到设计规模。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时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只减少部分生产设备，且不再安装，排气筒高度增加1米。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此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原有的防渗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项目新装1套焊接烟尘净化系统，采用滤筒式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废气净化后通过1根16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有的废气净化系统管道进行改造，使其与新装除尘系统能够切换使用。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和除尘风机的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除尘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及减振处理后，可有效降低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产废物废包装材料、废钢材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四、验收调查监测情况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运行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刘培 王峰 李新 王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污水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新装焊烟净化系统与原有焊烟净化系统排放焊接烟尘均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基本符合要求。

7、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目前公司污水及废气排污口标识已设置完成，符合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

8、危废管理计划

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网上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9、排污许可

公司已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刘娟 唐瑞 齐新 李杰 王峰



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后续要求

按要求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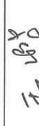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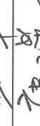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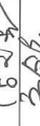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6日

刘峰 王峰 李峰
王峰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董千里	HSE&FES 经理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5010029476	
2		刘海宾	HSE 主管		17701325593	
3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桑亮	高工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10173558	
4	专家	王晔	高工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520953365	
5		唐瑾	高工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910917133	
6		齐金彦	研究员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13801188956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验收文件公示：

环保部网站申报：

